**邓州市2018年人民检察院**

**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。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内设有政治处、办公室、侦查监督局、公诉局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刑事执行检察局、技术科、未成年犯罪检察科、案件管理中心、法警大队、政策研究室、信息中心、老干部科、监察科、计划财务装备科、机关服务中心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1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2、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[行政诉讼](http://china.findlaw.cn/ask/question_43539486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实行法律监督工作。 3、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 4 、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请抗诉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2822.39万元，支出总计2822.3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减少了 516.2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减少516.27 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减少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降低10.25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822.3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822.39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 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2822.39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1661.39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8.86%；项目支出116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1.14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9.5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-13.5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11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5.5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61.3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有（无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